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仅调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到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